乡村“微改造”提升项目-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提升项目协议书

甲方：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高港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经甲、乙双方认真商榷，现就开展乡村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工作签订本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本框架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经办服务管理办法、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基本原则：甲、乙方按照政府主导、保险公司参与的基本原则。甲、乙双方就大泗镇13个村的水利基础设施使用前后所发生的保险责任，同时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加强服务团队建设和衔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经办服务。

第二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8月30日二十四时止，保期一年。

第三章　保障责任范围与具体方案

以大泗镇为投保单位，以其13个村的实际预承保的农田水利设施为保险标的（详见附件一）。

具体标的包括：电灌站、排涝站、闸站

干渠、硬质化渠道（支渠）

1、保障内容

（1）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雨水长时间冲刷、路灯线路氧化、雨雪天气、大风天气、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冰雹、冰凌、火灾、爆炸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机器及附属设备，使用发生的磨损、断裂、损坏及存在安全隐患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火灾、爆炸、雨雪天气、大风天气造成的损失；短路、本身缺陷、设计安装错误、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失等；

（4）保险期间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①工程结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②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③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2、具体方案

保险标的	具体项目	保障内容
电灌站、排涝站、闸站	设备保养	预防保险事故发生，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机器及附属设备	使用发生的磨损、断裂、损坏及存在安全隐患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火灾、爆炸
		雨雪天气、大风天气、洪涝灾害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标的损坏
		短路、本身缺陷、设计安装错误、人工操作失误导致的损失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蓄水池	设计缺陷、意外事故致使标的局部损坏或全损
干渠、硬质化渠道（支渠）		渠道存在隐患为预防使用后存在的风化、开裂等风险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渠道使用过程中产生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等损失
灌溉与排水		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田间道路		
沟道治理工程		工程结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第四章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农田水利设施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七）盗窃、抢劫；

（八）昆虫或动物损害；

（九）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十）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十一）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二）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三）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四）任何第三方损失；

（五）任何间接损失；

（六）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七）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八）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章　操作流程

一是广泛宣传：大泗镇将保险方案的内容宣传到辖区行政村及相关负责人员。

二是提前查勘：做好事故预防，村相关人员协助乙方人员对参保标的进行定期查勘，对符合保障内容的做好赔付申请。

三是理赔交办：村委会接到申报表后，立即委托紫金公司（乙方）调查核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理赔条件以及相关的理赔事项。

四是调查核实：乙方接到任务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村委会申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将调查结果反馈到镇政府。

五是理赔款支付：乙方负责按标准发放理赔金，并将有关凭证乡镇存档。

具体理赔操作流程：

乙方将为本项目设立理赔服务工作小组，制定专门的理赔工作安排。理赔服务小组发挥紫金地方的优势，切实保证项目各种理赔案件的处理时效及各项理赔服务的实施到位，主动迅速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理赔流程将按照“VIP一站式服务”的要求快速审批结案，确保赔案处理的时效性。

（一）全天候接报案服务

乙方设立7x24小时客户报案服务电话95312，严格执行全年365天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实行首问负责制。接到本项目的被保险单位报案，乙方的客服人员将记录下事故情况，在5分钟内完成系统查询、信息登记工作，并在10分钟内安排人员与报案人联系，指导索赔事宜。

本项目被保险乡镇可以直接向乙方理赔服务小组成员报案也可通过官方客服热线或通过微信公众号、APP等方式进行报案。公司要求理赔小组服务专员365天24小时待机，联系人：周强，电话：17715054522，曹骥，电话：17768725259

（二）查勘服务保证时效

乙方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电话后，查勘人员将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考虑到产品的特殊性，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需认可乡镇自行处理事故现场，立即抢修。乙方将根据乡镇拍摄的事故现场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

险理赔事宜。

（三）定损定责

现场查勘后，万元以下损失3日内确定损失项目及维修方案，由各乡村（镇）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制定维修方案，提供损失清单（施工报价），由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施工维修，根据需要也可由乙方直接安排施工方进行维修，万元以上损失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与各乡村（镇）协商共同处理。

（四）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材料提供齐全后7个工作日内赔付，赔款按实际定损价格扣除免赔后打至被保险人账户，或直接付给施工单位。

（五）理赔相关材料

1. 出险通知书（盖被保险人公章）

2. 损失清单或报价单（施工方为单位需加盖公章）

3. 事故情况说明（由各乡村（镇）提供）

4. 施工合同（万元以下案件可减免）

5. 支付凭证（维修款付给施工方）

6. 转账委托书（维修款需直接付给施工方需提供）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保费。

第七章　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村、街道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并说明理由。

如本协议发生争议可报请高港区财政局并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也可向高港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60日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乙方可在每个保险期间结束60日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等因素提出下一保险期间保费调整的建议。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调整保险费标准、保险金额等方式解决。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框架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给甲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泰州市大泗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高港营业部（盖章）

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